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

申請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興辦事業計畫)需要,須取得下列國有土地之合併開發證明文件,因符合「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茲發給本意向書,提供申請人依規定持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事宜。

一、提供申請開發國有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公頃)	提供申請開發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附提供申請開發土地範圍圖說一份。

二、申請籌設、設置或開發許可案件是否同意應經主管機關審核,申請人不得以本意向書對抗主管機關及第三人。本意向書並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設置或開發許可之用。申請人於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含不得拆除或清除地上物),如涉相關民、刑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如有已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亦不得為違約之使用。

三、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屆滿需重新申請時,應檢附於最近一次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有效期限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已申請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補正,或其他足資證明已有申請開發進度之證明文件及申請開發計畫書等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署將撤銷本意向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 (二) 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 屬未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

- (三) 申請人未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3個月內,

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

❖ 屬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

- (三) 申請人未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或申請人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並申請展延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之期限及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經本分署視實際需要同意展延期限，申請人逾期仍未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
- (四) 申請人未依本分署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 (五) 申請人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限內（擴大）占用國有土地（範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 ○ ○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